

## 1. 競賽總則

第一條 宗旨：發展本縣全民體育，提昇運動競技水準與縣民體適能，擴大全民運動參與層面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縣民生命素質，以達優質樂活新南投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教育會、縣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第三條 日期地點：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起 4 天在南投縣立體育場等競賽場地舉行。

第四條 競賽項目：如下表：

組別項目		社男組	社女組	高男組	高女組	國男組	國女組	小男組	小女組	公務人員組	教職員工組
1. 田徑	田賽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○
	徑賽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混合運動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2. 游泳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3. 柔道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4. 跆拳道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5. 角力	希羅式	○	—	○	—	○	—	—	—	—	—
	自由式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6. 籃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7. 網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8. 軟式網球		○	○	—	—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9. 桌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0. 羽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1. 高爾夫		○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2. 法式滾球	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	長青樂活組※									
13. 巧固球	單網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○	○	—	—
	雙網	○	○	—	—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14. 槌球		○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5. 橋藝	合約橋牌	※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	迷你橋牌	—		—	—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16. 太極拳	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○
17. 自由車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18. 摔角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—	—
19. 慢速壘球	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0. 女子壘球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○	—	—

21. 木球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—	—	
	長青組	長青組									
22. 撞球	※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23. 國術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
24. 武術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
25. 排球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※	※	
26. 軟式棒球	—	—	—	—	※		※		—	—	
27. 拔河	室內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室外	○	○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28. 空手道	—	—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
29. 射箭	※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
30. 地面高爾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—	—	
31. 圍棋	※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32. 趣味競賽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○	○	
33. 足球射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○	—	
34. 五人制足球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	
35. 適性體育運動組	田賽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徑賽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游泳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桌球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特奧滾球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法式滾球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趣味競賽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合計	68		57		63		59		10	11	
總計	268										

※表示男女可混合。

第五條 參加單位：

社會組：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單位。

高中組：以本縣行政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、職校為單位。

國中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。

國小組：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單位。

教職員工組：以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為單位。

適性體育組：凡本縣縣民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視障、智障、聽障、肢障「站立障、輪椅」、精神障礙），或本縣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皆得組隊報名參加。

公務人員組：

- 1、南投縣議會。
- 2、各鄉鎮市：由鄉鎮市公所員工、代表會、清潔隊、零售市場、托兒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3、團結隊：由建設處、工務處(含採購中心)、農業處(含家畜疾病防治所)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4、富強隊：由社會及勞動處、教育處、文化局、主計處、財政處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5、祥和隊：由新聞及行政處、觀光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計畫處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6、地政隊：由地政處、各鄉鎮市地政事務所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7、民政隊：由民政處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縣選舉委員會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8、環保局隊：由環保局(含所屬清潔隊)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9、原住民族行政局隊：由原住民族行政局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10、警察局隊：由警察局、刑警隊、保安隊、各分局、派出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11、衛生局隊：由衛生局、慢性病防治所、各衛生所、衛生室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12、稅務局隊：由稅務局、各稅捐分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13、消防局隊：由本府消防局、各消防分隊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
####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

- 一、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之人民，其在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自本(111)年5月4日起連續設籍者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)以學籍為限。
- 二、年齡規定：依各該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或規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- 四、內政部遴派各單位服勤替代役不得代表各該單位報名參加各項競賽。

第七條 競賽種類：依照各分項運動規程辦理。

#### 第八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註冊需達二個(含)單位以上。
- 二、個人項目註冊需達二人(含)以上。

第九條 獎勵：依照一般競賽細則獎勵辦法辦理。

#### 第十條 競賽秩序、比賽制度及場地：

- 一、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，由籌備會競賽組依參加隊(人)數、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，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大會指定提供比賽場地，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各該項競賽規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大會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第十一條 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(詳細如一般競賽細則參加辦法)。

#### 第十二條 申訴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：

- 一、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(如附件一、二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，該單位領隊及承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。
- 二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(田徑、游泳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技擊項目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)。

三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
四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。

五、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、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。

2、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
六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第十三條 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，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參加。

第十四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